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ZJH24061203-15 (01)

项目名称：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

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

委托单位：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2 日

（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5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宋利霞、李丹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1 月 14 日-15 日		

报告编制:  (马佳乐) 审核人:  (侯皓文)签发人: 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1 月 22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进口	B01086Q2010101-01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程树恒 李佳乐	2025.01.14
		B01086Q2020101-0103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正常、无漏液		
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	B01086Q2010201-02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		B01086Q2020201-0203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/检定 2025.03.09
2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五篇 第四章 十 硫化氢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0.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/校准 2025.03.0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1 月 14 日				
点位名称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进口				
监测时间		09:54	10:27	11: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6Q2010101	B01086Q2010102	B01086Q2010103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68	180	143	164	/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0	0.22	0.21	0.21	/
样品编号		B01086Q2020101	B01086Q2020102	B01086Q2020103	/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82	1.57	1.63	1.67	/
	排放速率 (kg/h)	2.2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/
氧 (%)		/	/	/	/	/
排气流速 (m/s)		2.1	2.1	2.5	2.2	/
排气温度 (°C)		10.1	10.6	11.0	10.6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5.10	4.90	4.70	4.90	/
排气压力 (kPa)		0.00	0.00	0.00	0.00	/
排气流量 (m ³ /h)		1477	1477	1767	1574	/
大气压 (kPa)		91.0	91.0	91.0	91.0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214	1214	1454	1294	/
备注		/				

采样日期		2025年01月14日				
点位名称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				
监测时间		09:51	10:26	11:01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6Q201 0201	B01086Q201 0202	B01086Q201 0203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3.8	21.8	20.3	22.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	0.010	0.010	0.010	/
样品编号		B01086Q202 0201	B01086Q202 0202	B01086Q202 0203	/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1	0.36	0.32	0.30	/
	排放速率 (kg/h)	9.5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0.33
氧 (%)		/	/	/	/	/
排气流速 (m/s)		2.07	2.14	2.33	2.18	/
排气温度 (°C)		3.2	3.2	3.2	3.2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4.8	4.8	4.8	4.8	/
排气压力 (kPa)		0.00	0.00	0.00	0.00	/
排气流量 (m ³ /h)		527	545	593	555	/
大气压 (kPa)		92.13	92.12	92.09	92.11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51	466	507	475	/
备注		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；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5 (01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60	15	0.3

—— 结束 ——